

「如果需要，我願意為你！」

一時小逸無話可答，只低頭不語，悶悶不樂地吃飯。聽了丈夫的回答，我深受感動，這些年日他忠心地服事，愛神愛人，無怨無悔；有時深夜仍在烹煮次日聚餐之菜餚，無論多麼倦累，他毫無怨言。聖經上怎麼講，他就照著去做，也是我學習的榜樣。感謝神給他健康的身體，無論多勞心勞力，他一上床就呼呼大睡，一覺醒來又神清氣爽。

當天晚餐過後，我帶佳佳外出購物。返家時，只見小逸淚眼盈盈，臉上發光，迫不及待地告訴我：

「媽咪！真是太奇妙了！爹地和我禱告了快一個鐘頭，我知道主在我裡面，我也知道我得救了！你知道嗎？爹地兩次說方言呢！」她臉上流露出喜樂的光采，讓我難忘。

事後丈夫告訴我，本來他倆是站著禱告，但經歷到是來到這位公義聖潔的主前，竟不知不覺的跪了下來。小逸被神光照，聖靈感動她哭著悔改認罪，她鉅細無遺地把一件件罪過帶到主十架前：包括會無緣無故地打妹妹、不誠實……，她深知主寶血已塗抹、赦免了她的罪，她享受到屬天的平安及喜樂。

過了一個禮拜，我正開車時，在車上我提及曾看過的一部影片「夜間的賊」，說到主再來時，信主者將會被提與主在空中相遇，而不信者將會

被撇下。當時在車上，佳佳就很擔心，一直問我：

「假如主現在就來，我不知道會不會被提，怎麼辦？怎麼辦？」

返家後，丈夫和佳佳談道：「要她思想過，用自己的話說出來。兜了一個大圈子之後，她才說出：『信耶穌就是信靠且順服主，把生命的主權交由主掌管。』」

丈夫並沒有要她悔改認罪，但當她面對面地見到這位公義、聖潔的主時，她痛哭流涕地悔改認罪，鼻涕、眼淚流得滿臉都是。孩子的認罪是多麼單純可愛，無論是多麼微小的事情，都一一帶到主寶座前禱告結束後，她也和姊姊同樣地奉主的名斥責魔鬼撒但的作為，要魔鬼離得遠遠地。

在隔壁，我聽到丈夫用奇妙的言語為佳佳禱告，感謝主！主住在佳佳心中，聖靈充滿她，禱告後她已確知，如果主現在來，她一定能到主那裡去。

從小佳佳就上主日學，她會背許多的金句，她頭腦裡也有豐富的聖經知識，直到她與主面對面，她才真經歷到主，她的生命才有改變。

小逸和佳佳的靈程才起步，她們當走的路還甚遠。在身為青少年所須面對的屬靈戰場上，她們將面臨許多的挑戰，如今最放心的是她們與神同行，在她們軟弱乏力時，神必定用祂大能的膀臂提起她們，超越險阻，一同往前。 □

文字事工的聖經基礎

詹正義

今天 能和這麼多對文字事工有負擔的弟兄姐妹，交通「基督教文字事工」這個題目，弟兄覺得非常的高興。
「基督教文字事工」一向被忽視，原因很多。但是，我以為，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原因，是在於一般人對聖經中有關文字工作的真理沒有正確的認識。

乍看之下，似乎聖經六十六卷中，沒有那一卷書特別提到有關「文字事工」的教導。各樣屬靈恩賜中，也沒有一個恩賜是：「寫作」。衆聖徒中也沒有那一個人以文字事工為他全時間事奉神的項目。

真的如此嗎？聖經真的不注重文字事工嗎？若果我們進一步深入研究，我們一定會很驚訝的「文字」是寫下來的「話」，而「話」則是說出來的「文字」。在舊約希伯來文中，最常被譯為「文字」或「話」的希伯來文是「dbr」，而被譯為「寫」

這個字的動詞是「ktb」。今天我們要談的是第一個字「dbr」。翻開希伯來文的 concordance，我們可以看到，這個字有三個主要的譯法：「話」、「誠命」和「事件」。讓我們分別來探討一下：

1. 「話」(word)。口中的話，寫成文字的話，從書卷上宣讀的話，都可以用「dbr」這個字來表達。試以耶利米書第三十六章第一至八節的內容來看。第一節耶和華的「話」，第二節的一切「話」和兩次的「說」，第四節所「說」的一切「話」，第六節的耶和華的「話」，第七節的所「說」的，第八節的耶和華的「話」。

仔細分析這九次的「說」「話」，我們可以看到，這些「話」都是耶和華說的。先知耶利米只是代言人。有趣的是，耶和華的「話」不但用「說」的，也用「寫」的。而且寫在書卷上的「話」，宣讀出來就是耶和華的「話」。

從舊約看文字事工
「文字」和「話」實際上是同一樣的東西。文字是寫下來的「話」，而「話」則是說出來的「文字」。在舊約希伯來文中，最常被譯為「文字」或「話」的希伯來文是「dbr」，而被譯為「寫」

不管他用口頭傳，或請他的助手巴錄寫，他的事工就是「話」(word)的事工。換句話說，我們可以把耶利米的整個職事看作相等於「文字事工」。當然，這是從廣義的講法來看。不過從狹義的觀點看，這段經文也很具體的記錄了先知職事中「文

字事工」的重要性了。

不止耶利米如此，其他的先知也是如此。其實，今天舊約中的「先知書」，都是「著書先知」文字事工的結晶。試再取以賽亞為實例。

在舊約先知中，以賽亞是一個多產的寫作者。在以賽亞書第三十章第八節，我們也看到，以賽亞的先知職事也是「話」的職事。而他的這一份職事包括了口傳的話，也包括了寫下來的話。

所以舊約中先知們的職事，實際上就是「耶和華的話」的職事，他們的職事都與文字事工有密不可分的關係。不過重要的是，那話必須是「耶和華的話」。

2. 「誠命」(commandment)。基督徒事工中文字工作的地位，可以從十誡更清楚的看出來。出埃及記第三十四章第二十八節，「十誡」原文是「十個字」(Ten Words)。再對照申命記第四章第十三節的「十條誡」，第十章第四節的「十條誡」，原文也都是「十個字」。假如把「十誡」視為以色列人和神之間的「約」，那麼「字」——文字事工——就是耶和華與以色列人之間的聯繫。假如把「十誡」當作是規範以色列人和耶和華、以色列人與以色列人之間的相互關係之「大憲章」，那麼「字」——文字工作——乃是維持這種三方面兩重關係的憑證。

3. 「事」或「事件」(act or events)。這是舊

的救贖計劃，都是和今天基督教文字事工中的「文字」分不開的。

誰能說聖經中沒有提到文字事工？誰能說屬靈的恩賜中沒有「寫作」項目？

今天我們時間不太夠，我只能再討論另外一個字，「話」(rhema)

2. 「話」(rhema)。在新約希臘文中，另一個常被用來指「話」或「字」的，是「rhema」這個字。對於「話」(rhema)和「道」(logos)這兩個字的意義差別，學者看法不同。最常聽到的一個說法是，「道」(logos)是比較偏重觀念上，或是理性的；而「話」(rhema)是比較偏向實質上的，或是形而下的。但是我聽過林道亮牧師的分析，他在這兩個字上面下過一番研究工夫。他的結論很有意思。他說「道」(logos)是偏重客觀存在的真理，而「話」(rhema)則是偏重主觀領受的實際真理。他比方說，「道」(logos)有如生米，而「話」(rhema)則是熟飯。對於基督徒，最重要的是把客觀的真理「道」化成主觀經驗的「話」。

從約翰福音的幾處地方看，這說法相當成理。約翰福音第一章第一、十四節的「道」用的真是「logos」，而第六章六十三節的「叫人活著的」(rhema)，就是靈，內體是無益的。我對你們所說的「話」(rhema)，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。「耶穌的意思是祂的「話」(rhema)等於靈，這「話」能叫人活。同

章第六十八節，彼得對耶穌說，「你有永生之『道』(rhema)我們還跟從誰呢？」也是把

約聖經中文字事工最奇妙之處。由「所傳的『話』，由文字所寫的『話』」，至終可以轉成爲實際的「事」或「事件」。列王記上下卷中，王去世時論到

他餘下的「事」，原文用的也是「話」(dbr)這個字。

從以上稍稍的討論，我們可以看到，舊約表面上沒有講到文字事工，但事實文字事工是舊約先知職事的核心，也是最重要的部份。耶和華說了「話」，著書先知藉文字記錄下來，留傳後代，而這些記錄下來的「字」今天仍對信的人在說「話」。

從新約看文字事工

新約希臘文中，用來指「話」、「字」、「道」的一個字是「道」(logos)，另一個字是「話」(rhema)

立刻就會想到約翰福音第一章第一節的「道」以及同章第十四節的「道成肉身」之道。成爲肉身的耶穌本身就是「道」。當然，希臘哲學思想中的「道」和中國哲學中的「道」之內涵可能不完全一致，但是在新約聖經中的這個「道」字，就是今天基督教文字事工中的「word」字。所以我們信仰的根基「道成肉身」與「字」或「話」是分不開的。

再看看希伯來書第一章第一、二節：「神既在古時藉著衆先知，多方多次的曉諭列祖，就在這末世，藉著祂兒子曉諭我們。」前面我們已經講過，先知的職事其實就是「話」的職事，也是「字」的職事。從這個角度來看，貫穿舊約新約

「rhema」和永生相聯。

這樣看來，對於一個基督教文字工作者，不單要明白「道」，更應該把這客觀的真理化成主觀的領受「話」。我們有一句古話說：「言爲心聲」。文字工作最主要的是把裡面的領受用文字表達出來。這個學期，你們要研究一些寫作上的技巧。這些是可以訓練的。但是，在開課的第一天，我希望同學們記住一點，我們必須先把「道成肉身」的耶穌接納進入我們裡面，把祂化爲我們主觀領受的「永生之道」。惟有如此，我們才能有穩固的根基，我們才能從事一個真正有意義有果效的文字事工。否則，我們文章寫得再美、再多，也不過是一些無病呻吟的雜音。美則美矣，但是人讀了就忘了，不能在別人心中產生有深度的衝激，更不要說建造別人的靈生命了！

最後，允許我再一次提醒大家，文字事工實際上涵蓋了聖經中所提到絕大部分的事工，整個救贖工作都與「話」——文字工作分不開的。神呼召你們在這一事工上事奉祂，這是我們的光榮，這也是一分相當重的服事，願神加給你們力量，讓你們能在這一分職事上盡心竭力，討祂的喜歡。

本文講於一九八七年九月廿八日中華福音神學院洛杉磯延伸中心「基督教文字事工」課程由陳玉珊姐妹筆記，經審稿校正。詹牧師畢業於福樂神學院獲哲學博士學位，現任美國活泉出版社總編輯暨中華福音神學院客座教授。